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3)豫0311民初5322号

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3号楼4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9XJ0G。

法定代表人：胡德海，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芦甜甜，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山水文苑售楼部2楼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6Q3579G。

法定代表人：徐飞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兴乐，女，汉族，1987年12月16日生，住河南省汝阳县蔡店乡蔡店街14号，身份证号：410326198712166766。

委托诉讼代理人：智毅博，男，汉族，1997年1月18日生，住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杏园村4组，身份证号：410381199701181011。

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了审理；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芦甜甜和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兴乐、智毅博均参加了诉讼。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经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至2023年7月18日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贷款49,682.8元；

二、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向原告支付完毕欠付贷款49,682.8元；

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应于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付款前向其开具金额 41,982.8 元的增值税发票；

三、若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其一次性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以全部未还款项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按照年利率 14.2%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原告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411647999011000190788，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户名：河南静殊科技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双方别无争执。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受理费 543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34.96 元，由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书记员 董晓燕